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　　告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俊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煥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判定違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以原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20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0,000元投標被告之標案（案號：JE09294P241，下稱系爭標案），因其他參與投標廠商出價均高於原告，本應由原告得標，卻遭被告違法廢標，並拒絕返還原告提出之押標金149,000元，後更讓其他廠商於109年9月1日得標系爭標案，聲明請求判定被告違約；嗣原告提出民國112年2月21日民事起訴補正狀變更聲明為請求判定被告繼續履約。又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繼續履行系爭標案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,650,000 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